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19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

承辦人：夏子康

電話：03-5352386#502

電子信箱：010398@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150073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函頒條文1份。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4月17日府社障字第1150068126號(諒達)辦理。
- 二、本案修正「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前次漏未附旨揭函頒條文，爰補正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生效。

正本：新竹市衛生局、本府勞工及青年處、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120701

保存年限：永久

新竹市政府 函

30019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

承辦人：夏子康

電話：03-5352386#502

電子信箱：010398@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150068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
點」1份。

正本：新竹市衛生局、本府勞工及青年處、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社會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除掌理社政、衛生、教育及勞工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由市長就民意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聘任之。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及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不受續聘（派）兼次數之限制。代表單位（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科長兼任，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協助之。

五、本小組定期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六、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由本府視協調案件類型，指派本

小組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協調處理特別小組，召開協調會議辦理之。

召開協調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商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

七、協調處理特別小組協調紀錄，得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八、本小組委員對於協調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九、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 總說明

- 一、本案因應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新增副秘書長一職，故酌修第三點文字，另因本要點第一點原依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三項」現已非授權規定，並依法規體例酌修第一、二、四點文字，刪除第十點，爰修正本要點。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無。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一點：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已非授權規定，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設置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之依據。
 - 第二點：配合第一點修正內容精簡文字。
 - 第三點：修正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修正為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並酌修文字。
 - 第四點：酌修文字。
 - 第五點：未修正。
 - 第六點：未修正。
 - 第七點：未修正。
 - 第八點：未修正。
 - 第九點：未修正。
 - 第十點：刪除。

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 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 <u>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u> | 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已非授權規定,修正為設置本小組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 二、 <u>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u>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 配合第一點修正酌修文字。 |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u>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u> 。其餘委員,除掌理社政、衛生、教育及勞工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由市長就民意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聘任之。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除掌理社政、衛生、教育及勞工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由市長就民意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聘任之。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配合本府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組織修編新增副秘書長一職,爰修正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並酌修文字。 |

| | | |
|---|--|---------------|
| <p>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及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不受續聘(派)兼次數之限制。代表單位(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 <p>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及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不受續聘次數之限制。</p> <p>委員出缺時，得補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p> | |
| <p>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科長兼任，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協助之。</p> | <p>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科長兼任，綜理保障推動小組行政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協助之。</p> | <p>文字酌修。</p> |
| <p>五、本小組定期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前項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 <p>五、本小組定期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前項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 <p>本點未修正。</p> |
| <p>六、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由本府視協調案件類型，指派本小組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協調處</p> | <p>六、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由本府視協調案件類型，指派本小組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協調處理</p> | <p>本點未修正。</p> |

法規條文形式之行政規則 1150407

| | | |
|--|---|---|
| <p>理特別小組，召開協調會議辦理之。 召開協調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商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p> | <p>特別小組，召開協調會議辦理之。 召開協調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商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p> | |
| <p>七、協調處理特別小組協調紀錄，得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或辦理。</p> | <p>七、協調處理特別小組協調紀錄，得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或辦理。</p> | <p>本點未修正。</p> |
| <p>八、本小組委員對於協調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 <p>八、本小組委員對於協調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 <p>本點未修正。</p> |
| <p>九、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p> | <p>九、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p> | <p>本點未修正。</p> |
| | <p>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p> | <p>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本府於一百零六年六月統一調整行政規則法制體例，爰刪除本點。</p> |